

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优惠减免审批单

项目名称				
项目账号		项目负责人		
到款金额 (元)		到款时间	年 月 日	
<p>管理费优惠政策享受申请：</p> <p>本人已仔细阅读《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东油校发[2022]19号）关于管理费的计提规定，申请享受第 项优惠政策，减免学校管理费 %，二级单位管理费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科研处审核				
序号	优惠政策	减免额度		审核签字/ 日期
		学校 管理费	二级单位 管理费	
1	项目负责人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在研项目负责人	2%	1%	
2	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单位所在地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广西	1%	/	
3	项目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横向项目	1%	/	

注：1、此表一式两份，科研处、财务处分别留存。

2、符合优惠政策的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经费入账时自主提交此表，未主动提交的视为不申请享受优惠政策，且一经入账不再受理该笔经费的管理费减免申请。

3、申请享受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优惠政策的，请同时携带以下材料到科研处审核、办理经费入账，材料不全、不规范的，不予减免管理费：

（1）计划财务处开具的科研经费到款通知单；

（2）管理费优惠减免审批单（此表须填写完整、准确，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

（3）相应的佐证材料（优惠政策1无须提供佐证；优惠政策2或3，须提供该项目合同全本的原件或清晰复印件，科研处审阅后即返还）。